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氟树脂”)，本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东阳光氟树脂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金额为 86,000 万元。2024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的同时，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控股”)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昭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昭如”)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72.1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7.9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东阳光氟树脂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金额为 86,000 万元。2024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的同时，东阳光控股和宁波昭如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阳光氟树脂

公司名称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凯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2082643287Y
注册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化工基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东阳光氟树脂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东阳光氟树脂 55%股权。东阳光控股间接持有东阳光氟树脂 40%股权，宁波昭如直接持有东阳光氟树脂 5%股权。		
总资产	203,695.78 万元	负债合计	110,627.70 万元
		净资产	93,068.08 万元
营业收入	54,957.76 万元	净利润	23,230.99 万元

注：上述系东阳光氟树脂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

借款人：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额：人民币陆千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反担保协议书》

（1）签署人：

担保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一：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昭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反担保事项：以截止至《反担保协议书》签订之日反担保人所持被担保方的股权份额的同等比例，即反担保人一以 40%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数为 5000 万元），反担保人二以 5%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数为 625 万元）按本协议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3）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反担保范围：1）担保方依照担保合同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已经履行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贷款的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担保方实现反担保债权的费用以及依照担保合同的约定担保方可以向被担保方追偿的所有费用（但不包括被担保方因委托担保方提供担保而为担保方提供的报酬）。3）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担保方其他担保范围且担保方已经承担了该担保责任。

（5）担保期间：自担保方清偿担保的主债务之日起三年，分期清偿的自最后一期清偿之日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东阳光氟树脂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东阳光氟树脂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72.1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7.95%。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重庆兴海未能按约定支付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5,151.482 万元。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于近期向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对重庆兴海强制执行，并已收到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

一、业绩补偿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利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宝兴海”)、潞宝兴海股东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宝集团”)及重庆兴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兴海”)签署了《债转股协议》，公司以对潞宝兴海 47,000 万元的债权转为对潞宝兴海的股权投资，通过债转股方式取得潞宝兴海 15.00%股权。由于潞宝兴海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债转股协议》承诺的累计净利润的 70%，触发了业绩补偿义务，其中潞宝集团应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15,454.445 万元，重庆兴海应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10,302.963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潞宝集团应支付给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款总计 15,454.445 万元已全部偿付完毕，重庆兴海仅支付第一期补偿款共计 400 万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等(公告编号：2022-038、2022-048、2023-036、2023-039、2024-001)。

二、业绩补偿履行进展情况

根据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重庆兴海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5,151.482 万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 2,060.593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2,690.888 万元。合计剩余应付公司 9,902.963 万元业绩补偿款。

截止本公告日，重庆兴海未能按约定支付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5,151.482 万元。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于近期向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对重庆兴海强制执行。请求如下：

1、依法强制重庆兴海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51,514,820 元；

2、依法强制重庆兴海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以 51,514,820 元为基数，按日万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计算)；

3.由重庆兴海支付案件调解费 76,447 元。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并决定立案执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13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信安全”)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亚信安全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亚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津安”)、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成都”）与联合投资人共同出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科技”)19.236%或 20.316%的股份，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田澍宁及其控制的 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PacificInfo Limited、CBC Partners II L.P. 在紧随前述股份收购交割后合计持有的亚信科技 9.572%至 9.60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亚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在购买亚信科技 19.236%的股份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间接控制亚信科技 28.808%至 28.841%的表决权；在购买亚信科技 20.316%的股份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间接控制亚信科技 29.888%至 29.921%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表决权委托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备案或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472,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9.49%；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 175,731,2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49.02%。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48,576,9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6.90%；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32,187,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1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892,2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
解质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持股数量(股)	358,472,250
持股比例	29.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5,731,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股)	358,472,250	89,132,662	972,000
持股比例	29.49%	7.33%	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5,731,200	56,456,000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02%	63.34%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5%	4.64%	-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公司将提起上诉。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作为被告。

涉诉金额：暂无。

对公司的影响：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公司有权并将向德国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提起上诉，亦将积极通过申请专利无效等措施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终审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送达的关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TL”)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公司及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宇电源”)、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的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根据该判决公司应停止向德国提供、销售涉诉产品；应向 ATL 提供侵权行为相关信息和说明；向 ATL 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现阶段尚未明确具体金额；承担诉讼费用。

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公司有权并将向德国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提起上诉，亦将积极通过申请专利无效等措施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已在德国提起专利无效申请，同时，该案件美国同族专利的涉诉权利要求已在美国侵权诉讼庭审中被陪审团认定无效。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每年都保持着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升级，公司生产的产品型号极为丰富且市场竞争力强，同时现有产品亦在不断更新迭代，公司有能力通过持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终审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到期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其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制药”，证券代码“835269”)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的挂牌公司。长兴制药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为长兴制药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467,600,703.62	320,664,375.47	45.82%
营业成本	216,901,757.54	157,650,653.26	37.58%
营业利润	71,652,374.45	65,082,059.94	10.10%
利润总额	71,980,395.21	64,843,038.96	1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17,366.36	60,425,383.71	1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976,131.20	55,638,270.08	1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01	1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33,410.13	59,606,461.83	3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8,632.17	-12,071,648.15	6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5,717.00	-196,813.00	16,431.28%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269,823.80	305,839,376.46	11.26%
货币资金	185,015,452.11	140,411,319.93	31.77%
应收账款	69,196,716.75	54,814,183.72	26.24%
存货	108,286,194.14	86,237,821.12	25.57%
流动资产合计	377,791,944.42	305,447,720.18	23.68%
应付账款	29,251,606.11	27,904,603.00	4.83%
流动负债合计	131,074,803.30	107,722,046.00	21.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68,008.98	14,930,811.75	-5.11%
负债合计	145,242,812.28	122,652,857.75	18.42%
总资产	485,512,636.08	428,492,234.21	13.31%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李寅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寅彦女士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李寅彦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因李寅彦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新任监事就职前，李寅彦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海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海珠女士，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劳动关系协调员一级、心理咨询师二级、助理政工师。曾任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人力行政部高级经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政企事务部高级总监。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社会职务：福建省第十次、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福建省电子工业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秘书长、福州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职业指导师。荣获“福州市优秀工会工作者”“全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福州市两新组织疫情防控先进个人”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参加公司追光者 2 号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4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陈海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3 日

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 2 和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10	福光股份	2024/3/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2 日(每天 9:00-11:30；14: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4 月 2 日 17:00 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50015

联系电话/传真：0591-38133727

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

联系人：黄健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福光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8,53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39,543.9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696,456.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 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38,530.56	28,501.91
2	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1,425.94	10,561.03
3	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6,507.80	16,507.80
4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626.90	626.90
5	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	9,537	9,537
合计		76,628.20	65,734.64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13.43 万元。其中，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3,082.17 万元，AI 光学感知器件研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1.26 万元(详见公司 2019-002 号公告)。

(2)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光天瞳进行增资，福光天瞳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35,000 万元；使用不超过 13,038.91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详见公司 2019-003 号公告)。

(3)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19-004 号公告)。

2、公司于